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有关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登记办法、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4、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显来先生主持。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397,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八项议案：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请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预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议案一致。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本次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唱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2、公司本次会议推举的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鑫新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卫东 刘卫东

邹津 邹津

签署日期：2010 年 5 月 21 日